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合發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正本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(本院卷第113、127至131頁)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林榮志